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区陈江片区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示范工程-可研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2.11.10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确定为区陈江片区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示范工程可研报告编制服务单位，乙方具备从事该项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项目名称：区陈江片区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示范工程-可研

项目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本次涉及农村公路沥青罩面共包含 11 个村委，分别为东江村、澄海村、青春村、东升村、陈江村、胜利村、五一村、观田村、石圳村、幸福村、社溪压，道路总长约 71.02km。其中，东江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9.9km，共 8 个村小组道路，现状道路宽度 4.5-10m；澄海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1.1km，共 1 个村小组道路，现状道路宽度 6.5-8m；青春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7.95km，共 3 个村小组道路，现状道路宽度 6-8m；东升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8.8km，共 7 个村小组道路，现状道路宽度 4.5-6m；陈江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5.45km，共 4 个村小组道路，现状道路宽度 4.5-6.5m；五一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5.45km，共 6 个村小组道路，现状道路宽度 4.5-8m；石圳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9.3km，共 8 个村小组道路，现状道路宽度 4-7m；幸福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11.72km，共 6 个村小组道路，现状道路宽度 3.5-4m；社溪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4.87km，共 4 个村小组道路，现状道路宽度 4.5-7m；观田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4.05km，共 4 个村小组道路，现状道路宽度 4.5-7m；

胜利村改造路线总长约 2.43km, 共 3 个村小组道路, 现状道路宽度 5-7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罩面。双向两车道采用乡村干路, 设计速度 20Km/h, 单车道采用乡村支路, 设计速度 15Km/h。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服务范围：涉及农村公路沥青罩面共包含 11 个村委, 分别为东江村、澄海村、青春村、东升村、陈江村、胜利村、五一村、观田村、石圳村、幸福村、社溪压, 道路总长约 71.02km。

(二) 工作内容：对本工程范围内进行工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服务周期及成果提交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报批稿, 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第三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费用计算过程：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相关规定计取, 查表得：行业调整系数取 0.7 (公路、市政交通工程),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①基价=42.44 万元; ②可研报告编制费=23.77 万元。③下浮 20.39%=18.92 万元。

(二)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为 18.92 万元 (本价格为暂定价, 最终价格以批复立项文件的总投资结算),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采购服务费含税, 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最终价格以区财政审核为准。

(三)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编制工作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编制费用。

(四) 鉴于甲方使用的区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延期支付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编制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现有掌握的基础数据和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资料、数据可以不提供；
- 4、甲方为乙方赴相关单位调研提供帮助；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 1、负责项目编制的全过程，为编制的实施提供人、财、物等条件，并执行第一条规定；
-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 3、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编制报告；
-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调研中获取的部门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泄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出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漏报告内容。
- 5、自行调研搜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的资料，并对编制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研究报告、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研究报告、成果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咨询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成果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就工作成果中存在的同一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4、乙方对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项目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与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

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其他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删，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

开户名称：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飞大道支行

帐 号：8111 0010 1280 0445 534

联系方式：13280187063



签章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211050504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委托, 区陈江片区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示范工程-可研(采购项目编码: 441305MB2D462152210281778)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壹佰圆整(¥190,100.00元)。服务时限为: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2年11月05日